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催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37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肯特催化”,扩位简称称为“肯特催化材料”,股票代码为“60312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00元/股,发行数量为2,26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56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04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00%。

根据《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7,174.2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04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5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406.3822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45.6178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0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8775%。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4月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974,869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69,623,035.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5,131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576,965.0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520,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7,800,0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456,178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9%,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5,131股,包销金额为1,576,965.0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47%。

2025年4月1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和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总额为7,179.83万元,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承销费3,000.00万元,保荐费840.00万元,保荐及承销费分阶段收取,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费及验资费:1,669.81万元,根据服务的工作内容和要求,所需的工作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的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3、律师费用:1,070.00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法律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566.98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33.04万元。

(注:本次发行最终计人发行费用的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26.36万元,差异系印花税6.68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8826809、021-68826825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总部

发行人: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催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37号文同意注册。《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26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	15.00元/股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无
发行前每股收益	1.19元(按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89元(按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6.76倍(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7,179.83万元,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承销费3,000.00万元,保荐费840.00万元,保荐及承销费分阶段收取,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费及验资费:1,669.81万元,根据服务的工作内容和要求,所需的工作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的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3、律师费用:1,070.00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法律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566.98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33.04万元。

(注:本次发行最终计人发行费用的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26.36万元,差异系印花税6.68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志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总部

发行人: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309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0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16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304.0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4,200.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比例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152.00万股。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9,8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9,8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02.40万股,

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9.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5年4月17日(T+2日)刊登的《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5年4月14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万丰青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债

债券代码:119876 债券简称:22万青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情况及回购方案内容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同意参与本次回购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普通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4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40,200.00万元(含)。

三、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